

2014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由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2014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8月21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并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的本金。

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4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PR 胶城投（代码：124923）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 5、债券期限：7 年期。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6.20%，按年付息。
- 8、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8月2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付息日：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家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跟踪评级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20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及部分兑付的本金。

2、分期偿还方案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提前偿付本金。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2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100元 \times (1 - \text{存续期第3年偿还比例} - \text{存续期第4年偿还比例})$



=100元 × (1-20%-20%)

=60元。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 × 本次偿还比例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 × 20%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20。

5、本次分期偿还日：2018年8月21日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之盖章页)

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4日

